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沙政办〔2023〕18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县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三明市沙县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明市沙县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生态理念，进一步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着力打造水土保持示范样板，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水保规划便字〔2023〕3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水保〔2021〕11号）和《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（办水保〔2021〕171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综合防治水土流失为主线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坚持强化监管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高标准打造水土保持“措施体系完善、管理机制健全、综合效益突出、示范作用明显”的示范样板，加快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2023年达到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建设标准，并通过省水利厅

和国家水利部组织的专家评审，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。围绕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的目标，加大对水土流失治理模式、科技、机制、管理的创新，提升生态经济效益，力争再用5年时间，依托水土流失治理成果，统筹推进生态治理与绿色发展，打造一批“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生态文明与乡村振兴样板村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按照“积极申报、扎实创建、一次成功”的工作思路，通过落实目标责任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、扩大水土流失防治范围、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等措施，确保我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。以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、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和改善民生为目标，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步伐，重点做好小流域综合治理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。通过水土保持生态建设，使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逐步增强，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，人居环境明显优化，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，特色产业基本形成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、农民人均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。

（二）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。依法将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，依法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监管，力争县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“三同

时”制度落实率达100%，水保方案申报率、实施率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率95%以上。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化建设，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，实现水土流失监管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。制定出台封禁保护政策，推进由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，有效遏制人为原因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健全水土保持长效管护机制。坚持工程治理与科学管护有机结合，探索建立良性运行管护体制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管护责任，逐步建立水土保持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立足“省级县域集成改革试点”“全省首批综合治水试验县”“省级落实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激励县（区）”及“全省林下经济重点县”建设，利用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结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大力培育发展农林特色产业，推进农林业生产集约化、规模化经营，实现农林业增效，农民增收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根据创建有关要求，按照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有序推进的原则，创建工作分动员部署、组织实施、自查申报、总结提升四个阶段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3年4月底前）。成立三明市沙县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、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、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

作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），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创建办），由区水利局局长兼任创建办主任。同时，印发《三明市沙县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工作重点、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23年4月-5月）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区直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分解落实目标责任，归集申报材料、补缺补漏，由区水利局牵头组织开展资料归集、整编，完成申报资料准备工作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的考评验收标准。

（三）自查申报（2023年6月）。创建领导小组及各创建成员单位就申报内容进行细化完善，开展自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、限期整改；组织申报，通过省水利厅专家审核，并针对存在问题，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认真落实整改，整改完成后上报国家水利部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（2023年7月-12月）。针对总结创建工作成效经验，巩固扩大创建成果，形成长效机制。接受水利部第三方专家评审复核，确保通过水利部审核认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按照“政府统一领导、水利部门统一规划、多部门协作、广大群众参与”的要求，由区创建办具体负责创建工作日常事务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协调解决工作

中存在的问题。区水利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管，扎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，认真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及区直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为创建工作创造条件。区政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，严格奖惩兑现，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实现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区直有关单位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于创建工作全过程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多种手段，采取标语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宣传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的重要意义、工作要求和相关政策等，普及水土保持知识，增强全民水土流失忧患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努力营造一个全社会关心、重视和支持治理水土流失、建设绿色屏障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完善档策，强化管理。由区创建办负责做好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的资料归集整编工作。各（镇、街道）及区直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切实提高水土保持档案管理水平，明确管理责任，确保档案资料保存完整规范，实现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附件：三明市沙县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附件

三明市沙县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陈晓翔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副组长：夏永福 区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陆辅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吴祥海 区发改局局长
张水英 区财政局局长
宁贵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杨 军 区住建局局长
黄年旺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
陈聚荣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王瑛华 区林业局局长
罗邦铭 区城管局局长
汤发泉 区统计局局长
罗积本 沙县生态环境局局长
邓毅强 区水利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区水利局，具体负责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。由区水利局党组书记黄年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事调整，由继任者自动接任，不再另行下文通知。

